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1-临083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司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2021-临 045）。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1）1703 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根据无异议函，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9 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条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挂牌转让无异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由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销，采取分期发行方式。该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无异议函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无异议函规定的有效期内，及时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8日